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僑廷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即被代位人徐僑廷與其餘被告邱**1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全部，應按被告每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則原告起訴狀之記載於法不合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徐僑廷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(含再轉繼承人)姓名、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是否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及臺南市佳里區六安段636、639、439、448、642、642-7、652地號土地暨同段81建號建物最新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據以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適格之被告、正確之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正確之訴之聲明)。逾期未補正前揭各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嘉